

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，简称中国投促会，英文名称为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motion，英文简称 CCIIP。

第二条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是 由中国经贸投资领域依法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、商/协会、企业、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、相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研究机构 和专家、学者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 营利性社会组织，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 全国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，贯彻实施国家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投资促进战略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，参照国际惯例，开展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、地区之间的经贸投资合作活动；团结广大会员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，建立全国性的经贸投资促进工作平台；推广多元化投资促进产品，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、相关社会团体、投融资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、企业、研究机构等(以下简称 相关机构)的沟通与协调，设立合作机制，

为促进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有效服务；为会员提供协调、咨询、培训、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、正当权益；扩大对外宣传，协助各级政府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提高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质量；维护公平的投资贸易环境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本会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民政部，党建领导机关是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。

本会的网址：www.cciip.org.cn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对外宣传我国经贸投资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投资环境、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及规划，收集、整理、发布相关信息；组织、参加或与境内外相关机构合作在境内外开展包括

投资贸易研讨会、洽谈会、展览会、培训项目等投资贸易促进活动；组织国内外企业、投资者等在境内外进行投资环境、商务考察，经贸交流等活动；参加投资促进国际组织及其活动，与相关国际组织、区域性组织及各国投资促进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；

（二）整合境内外投资贸易促进资源，广泛联系境内外相关机构，建立覆盖全国，连通国际的经贸投资促进合作机制，形成互联、互通、互动、共促的经贸投资促进业务渠道和信息交流网络，为外商来华投资、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和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合作提供咨询、服务和解决方案；

（三）参与国家“走出去”战略的实施，积极落实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部署，在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，调查了解有关国家的投资政策及投资环境，为到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/地区开展投资贸易合作的中国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、咨询和指导；

（四）促进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，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投资贸易交流，为内地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之间的投资贸易合作提供服务；

（五）为政府、企业、相关机构提供市场调研、专业培训、投资项目评估与包装、项目开发与管理、大型投资经贸促进活动策划等服务；推广国际、国内创新技术、商业模式，推动新兴产业的国际投资贸易合作；为各类经济开发区、产

业园区建设及转变发展方式，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解决方案、咨询、技术与服务；

（六）组织国内外研究机构、专家和学者对国内外经贸投资问题进行调研和研讨，分析全球跨国投资新趋势和相关国家/地区投资政策新取向，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战略，开展研究，编制报告，出版相关刊物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引导投资促进工作深入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，指导投资促进机构为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服务；积极推动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投资促进方式、方法的创新；

（七）研究国内、外投资环境，代表会员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改善投资环境的建议，反映企业和相关机构有关情况和意见；研究经贸投资领域的有关问题，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；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；

（八）建立信息库，根据规定出版刊物，建立网站，为会员开展投资、贸易、合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；

（九）组织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及相关经济团体、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业务培训，经验交流；

（十）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平等互利的民间经济、投资、贸易等领域的合作；

（十一）履行社会组织的责任，调动经贸投资领域的资源和渠道，积极参与绿色发展与脱贫攻坚活动；

（十二）承办政府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办理与本会宗

旨有关的其他事项；根据会员要求开展其他工作；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

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

- （一）在投资经贸领域有一定的代表性或影响力；
- （二）能在本会中发挥作用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1. 单位会员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、单位基本情况介绍等材料；
 2. 个人会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或资料的优先权；

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七) 完成本会委托、交办的工作；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(四) 除名；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

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七条 本会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会长、名誉副会长等名誉职务，并可根据需要聘请顾问、专家和名誉会员。有关名誉职务的设立和顾问、专家、名誉会员的聘请，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、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八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（九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；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 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会员身份。
- （二）单位理事应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权威性；积极推动投资促进事业发展；
- （三）个人理事应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权威性；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、身体健康；
- （四）自愿履行理事的各项权利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五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 and 合理建议；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八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（十一）制定内部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
- （十三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（十四）根据需要增补新的个人理事和理事单位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 ；
- （十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理事会会议须有 $2/3$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该负责人同时为常务理事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$2/3$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$2/3$ 。

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 $1/5$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11—51 人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

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六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10-25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九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

第四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

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一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领导本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决定聘请本会的特邀顾问、顾问、名誉会长等，凡属中管干部，由原单位事先履行中组部报备手续；
- （六）履行其他相关职责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二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本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秘书处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理事

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主持领导班子会议，讨论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（七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2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五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五十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六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

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七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

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

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